

核安全独立监管应遵循哪些原则？

核安全独立监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由于核行业的技术复杂性、事故突发性、处理艰难性、后果严重性、影响深远性以及高度的社会敏感性，安全必须作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这也是核安全监管机构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同时，又要以安全促进发展，只有建立在安全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是独立性与制衡性并举。良好的核安全监管必然在独立性和制衡性之间形成合理的张力。要通过赋予监管机构一定的合理性、合法性，强化专业独立性，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要通过有效的制衡机制，获得公众的认可。

三是独立性与权威性互动。监管的权威性要求核安全监管机构在安全监管过程中具备绝对的话语权和决策权，在涉及安全的问题上，核安全监管机构应具有一票否决权。通过价值中立的独立决策，增强核安全执法监管公信力。

四是独立性与效率性兼顾。效率是监管制度产生的一个重要历史原因，也是监管制度存在的基础。核安全独立监管程序的设计必须体现效率的要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降低监管成本。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4728.html>